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上午11:00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彧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表决票数 3 票，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3 票，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西水”）分别与中国中材集团签署借款合同，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乌海西水提供借款合计 6,716 万元，其中向公司本部提供借款 6,006 万元，向乌海西水提供借款 71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展期 1 次。借款年利率为不高于合同签署日（展期后为展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 20%。

七、监事会发表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依法运作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管理，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以政府指导价、招标、市场比价、参考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交易价格等为依据定价，定价合理，表决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2 年 4 月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 8 月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及时向上交所上报重组申报材料，8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受理审核通知。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审核决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本次交易予以终止审核。

2024 年 1 月 31 日，监事会召开会议，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消除和避免公司与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4 年 8 月 9 日，监事会召开会议，认为：考虑到本次交易历时较长，宏观环境和行业环境发生了一定的波动和变化，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项

2024 年 8 月 9 日，监事会召开会议，认为：本次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履行事项是基于目前客观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不存在风险；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八、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核意见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相关规定进行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查，本审核意见提出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有关年报的保密规定。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